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二冊,修訂本)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ttec Holdings Limited(「Fittec Holdings」)。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前部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已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最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2. 最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項下重列法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就編製及呈列售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提早應用全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按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於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根據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期（倘屬較短期間）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而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乃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指定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對沖其外匯風險。所有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有關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 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 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融資租約承擔及借貸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效對沖資格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 並將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五項最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約96%，而最大應收貿易賬款則相當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7%。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方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日本及台灣，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5%及1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及借貸乃按浮息計息。按定息計息之融資租約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i)提供裝配服務；(ii)提供採購及裝配服務；(iii)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及(iv)買賣電子組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裝配服務	391,494	392,906
採購及裝配服務	1,397,486	1,235,569
修理及維護服務	8,061	—
	1,797,041	1,628,4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分類業績		
— 裝配服務	177,117	174,567
— 採購及裝配服務	53,733	65,411
— 修理及維護服務	2,974	—
— 買賣電子組件	—	(95)
	233,824	239,8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106)	(31,7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718	7,205
上市開支	(18,657)	—
融資成本	(5,382)	(5,127)
	180,397	210,180
除稅前溢利	180,397	210,180
稅項	(14,280)	(18,350)
	166,117	191,830
年內溢利	166,117	191,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裝配服務	248,613	199,499
— 採購及裝配服務	76,394	74,753
— 修理及維護服務	2,306	—
	327,313	274,252
未分配	1,002,769	397,878
	1,330,082	672,130
分類負債		
— 裝配服務	95,493	100,019
— 採購及裝配服務	29,342	23,477
— 修理及維護服務	—	—
	124,835	123,496
未分配	131,382	155,772
	256,217	279,268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裝配服務	—	—
— 採購及裝配服務	—	101
— 買賣電子組件	—	95
	—	196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可用作各業務分部間不同用途，因此，按業務分部分配及分析資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意義不大。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1,525,766	1,338,050
台灣	271,275	228,855
荷蘭	—	61,570
	1,797,041	1,628,475

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逾90%可識別資產位於中港兩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銀行貸款	943	2,006
— 融資租約	4,439	3,121
	5,382	5,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8)	6,211	2,116
其他員工成本	119,286	82,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2,840	1,167
總員工成本	128,337	85,7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6
核數師酬金	1,550	600
折舊及攤銷	37,475	31,276
確認存貨成本	1,563,217	1,386,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
匯兌虧損	62	2,907
以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14,870	779

8.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林志豪 千港元	孫明莉 千港元	胡少芬 千港元	杜忠雄 千港元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 千港元	謝百泉 千港元	鍾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9	1,650	1,238	914	188	75	151	6,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36
	1,971	1,662	1,250	914	188	75	151	6,211

二零零五年

	林志豪 千港元	孫明莉 千港元	胡少芬 千港元	杜忠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6	311	648	501	2,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	12	—	30
	638	317	660	501	2,1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0	2,821
花紅	47	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8
	679	3,040

餘下人士(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於兩個年度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	14,790	15,460
中國	300	—
	15,090	15,460
遞延稅項(附註26)	(810)	2,890
	14,280	18,35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註釋21,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深圳自由貿易區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位於蘇州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397	210,18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1,569	36,78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36	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35)	(18,52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4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5)	—
年內稅項	14,280	18,350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零元)	29,05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零元)	19,368	—

本年度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12.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6,1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99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54,285,293股(二零零五年:7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影響及售股章程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60	12,514	4,226	1,050	13,817	348,527	380,894
添置	1,810	4,925	—	1,662	10,397	24,695	43,4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70	17,439	4,226	2,712	24,214	373,222	424,383
匯兌調整	—	18	—	—	11	13	42
添置	—	8,277	8,049	3,395	8,689	37,072	65,482
出售	—	—	—	(908)	—	—	(9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70	25,734	12,275	5,199	32,914	410,307	488,99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2	8,359	2,566	562	4,950	88,700	105,229
年內撥備	15	2,169	302	361	3,490	24,939	31,2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	10,528	2,868	923	8,440	113,639	136,505
年內撥備	52	2,613	302	557	5,083	28,868	37,475
出售時撇銷	—	—	—	(595)	—	—	(5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9	13,141	3,170	885	13,523	142,507	173,3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11	12,593	9,105	4,314	19,391	267,800	315,6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63	6,911	1,358	1,789	15,774	259,583	287,878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樓宇，故由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土地及樓宇	2%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7%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7.5%至20%

廠房及機械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相關金額153,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140,000港元)。

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有關訂金乃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尚餘金額於附註31列示為資本承擔。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315	71,570
在製品	13,995	27,019
製成品	12,303	6,245
	113,613	104,834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915	120,172
31至60日	20,508	23,859
61至90日	17,642	16,896
91至180日	6,252	1,711
181至365日	—	970
365日以上	—	808
應收貿易賬款	196,317	164,4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20	4,846
其他應收款項	12,637	156
	224,574	169,41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17. 持作買賣投資

該金額指於香港掛牌之單位信託投資，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增長獲取回報之機會。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以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為基準。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15,105,000港元之存款以就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故該筆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該存款按2厘至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厘至5厘。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70,366	79,382
日圓	17,816	2
人民幣	9,117	1,727
	397,299	81,111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470	114,424
31至60日	9,675	9,172
61至90日	7,718	293
91至180日	3,922	623
181至365日	—	25
應付貿易賬款	124,785	124,5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1
應計款項	12,898	11,289
	137,683	135,86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款項：		
Mikaw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Mikawa」)	—	1,923
Host Leader Enterprise Limited (「Host Leader」)	—	1,215
	—	3,138

Mikawa乃本公司董事孫明莉女士為董事及股東之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清償。

Host Leader乃林志豪先生及孫明莉女士為董事及股東之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孫明莉女士	—	414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清償。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7,049	41,144	34,208	37,42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0,530	35,139	29,478	33,275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094	29,900	2,988	28,931
—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451	2,464	382	2,441
—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67	—	45	—
	71,191	108,647	67,101	102,067
減：日後融資費用	(4,090)	(6,580)	—	—
租約承擔現值	67,101	102,067	67,101	102,067
減：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208	37,42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893	64,647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4厘（二零零五年：5.2厘）。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每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34厘至2厘（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34厘至2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3. 融資租約承擔 (續)

融資租約承擔包括以日圓計值之款項3,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9,000港元)。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票據及進口貸款	—	4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信託票據及進口貸款之平均利率為3.87厘。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有關若干確切承擔及預算交易之外幣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訂有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購入工具以美元列值,為期三個月。該等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同類投資之市場報價釐定。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上個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460
自年內收益表扣除	2,8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350
計入年內收益表	(8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4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2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加	2,999,000,000	299,9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36,000,000	3,600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683,999,999	68,4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000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8,394,000	8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8,394,000	96,839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致使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與Fittec Holdings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83,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27.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局部行使售股章程所載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8,3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同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告。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奕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本。

28.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本集團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除非獲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集團股份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行使。行使價由本集團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本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集團股份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總值分別約2,3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林志豪先生以象徵式代價400,000港元向林志豪先生之姻姊／妹孫明儀女士購入奕達電子有限公司餘下4%權益，列作股東繳入盈餘。

30.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款項11,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5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56	7,9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3	410
超過五年	3,884	—
	22,113	8,36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租期平均議定為三年，並收取定額租金。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7,073	2,223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	1,885	1,885
銀行存款	—	15,105
	1,885	16,990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i) 香港僱員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ii) 中國僱員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計劃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4. 有關連人士披露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Host Leader	租金支出	—	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0
Mikawa	外判開支	—	23,960
孫明莉女士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970
孫明儀女士 (附註)	收購奕達電子有限公司 額外權益	—	400

附註：孫明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志豪先生之姻姊／妹。

(ii) 有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21及22。

34. 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iii)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附註32所載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外，本集團為數約88,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以由林志豪先生及孫明莉女士共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75	2,086
退休福利	36	30
	6,211	2,116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8,2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67
	570,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流動資產淨值	570,435
	1,088,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839
儲備(附註)	991,838
	1,088,677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溢利及已確認溢利總額	—	—	55,509	55,509
已派股息	—	—	(29,052)	(29,052)
集團重組 (附註1)	(68,400)	514,642	—	446,242
發行新股 (附註27)	546,467	—	—	546,467
股份發行開支	(27,328)	—	—	(27,3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0,739	514,642	26,457	991,838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tte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奕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和生產及 銷售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裝配
寬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印刷電路板· 電子組件及 相關部件

3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奕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203,206美元	—	100%	提供修理及 維護服務
泛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800,000美元	—	100%	生產印刷線路板、 電子組件及 相關部件

*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